

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8年12月10日，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8】2699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现将《问询函》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2018年12月8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，子公司四川广汇蜀信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四川蜀信）拟以自有资金收购桂林临桂金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桂林金建）92%股权以及贵港钰荷金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钰荷金池）、新疆汇润兴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汇润兴疆）和新疆汇茗万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汇茗万兴）100%股权。经事后审核，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7.1条的有关规定，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如下事项。

一、公告显示，本次交易中钰荷金池、汇润兴疆和汇茗万兴三家公司（以下简称该三家公司）未实缴出资，上市公司除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外，还需对该三家公司履行实缴出资义务。同时，该三家公司在协议生效后的6个月内，用上市公司实缴出资的款项，向广西广汇、万财投资和广汇房产分别全额支付应付账款6.2亿元、4.7亿元和0.48亿元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本次交易需向钰荷金池、汇润兴疆和汇茗万兴实缴出资的具体款项，本次交易需支付的价款总额，以

及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；（2）该三家公司上述应付账款的形成时间、形成原因，该三家公司的控股股东均向其借款而未履行实缴出资义务的原因；（3）按照交易安排，该三家公司 6 个月内需向交易对方全额支付应付账款，请说明原因，并请结合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和现金流情况，分析上市公司在短期内支付大额资金款项对公司财务结构、现金流、财务费用等的具体压力和影响。

二、根据 2016 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时广汇集团和广汇化建的业绩承诺，亚中物流 2018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应当不低于 5 亿元。根据公司披露的 2018 年三季报，上市公司 2018 年前三季度实现的扣非后净利润为 2.61 亿。本次收购主体四川蜀信是亚中物流的控股子公司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亚中物流 2018 年前三季度实现的净利润和扣非后净利润情况；（2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和亚中物流 2018 年度净利润的影响。

三、公告显示，除本次收购四个房地产类项目外，公司未来将不再新增住宅、商业地产类地产开发项目。2017 年度公司商品房销售收入 5.97 亿，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54.7%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未来不再新增住宅、商业地产类地产开发项目的原因；（2）基于前述原因，公司本次向关联方收购四家房地产公司的原因和合理性。

四、对于本次收购的桂林金建、钰荷金池投资项目，公司将委托第三方进行销售，请说明第三方的具体所指，公司不自行销售的原因。

五、公司目前的房地产业务主要集中在成都和乌鲁木齐，通过本次收购，将业务拓展至广西桂林、贵港，请说明公司是否进行了相关市场调研及可行性研究，如有，请予以披露。

请你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5 日之前，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将按照《问询函》的要求及时回复并予以披露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12月11日